

「111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防疫應變計畫

111年11月2日函頒

111年11月10日修正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之參賽人員、陪同人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防疫應變計畫。

貳、依據

一、111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二、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三、文化部111年4月28日發布之「表演場館防疫管理措施」。

四、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以上各項措施，參照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隨時滾動修正辦理。】

參、本競賽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崇文國小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國中、南興國中

肆、風險評估

111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於111年11月15日至11月18日進行，主辦單位依「『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6項指針對各賽事場地進行風險評估，結果說明如下表：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是	低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南興國中操場通風良好；文化局音樂廳、嘉義國中懿文館雖為室內，但空間大。	低
評估指標	評估說明	風險度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保持距離	低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固定位置、保持距離	低
活動持續時間	一天活動時間約 8 小時	中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	參賽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佩戴口罩；工作人員及評審均全程佩戴口罩。	中
整體評估: 風險度中低		

●風險度分為 高 中高 中 中低 低

●請依據「『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進行風險評估。

伍、應變機制及防疫宣導規劃

一、人員定義

- (一)與會人員：參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陪同人員。
- (二)參賽人員：包含參賽學生、帶隊師長、指揮、伴奏。
-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係指競賽大會聘用之會場工作人員及評審、音控及燈控人員。
- (四)陪同人員：協助搬運道具、樂器及攝錄影之家長。

二、競賽辦理前

- (一)參賽人員規範
 1. 禁止參賽情形

(1)與會人員(除參賽學生外)當日倘有以下狀況之一者，一律禁止參與賽事，並要求儘速離場：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參賽學生

- 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 B.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2. 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情形

(1)參賽學生競賽當日具自主防疫身分者，如無症狀且持有24小時內快篩陰性結果，可參加比賽。

(2)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應具有下列健康證明之一(未出具者禁止參賽)

- A. 接種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 疫苗劑次且滿 14 天。
- B. 賽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陰性證明。

(3)團體組學生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該生不得參賽；其餘團員如有症狀者，禁止參賽。

(4)前述1至4項相關措施，主辦單位得視疫情狀況適時滾動調整。

(5)賽前完成表件：

- A.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完成「111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正本留校備查，競賽當日無需繳交；「健康管理表」於競賽當日需繳交至承辦學校。
- B. 工作人員及評審請於當日將「111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聲明書」及「健康管理表」回傳專責

人員，以利控管。工作人員回傳至各競賽場地行政組組長，評審回傳給承辦學校。

3.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4. 與會人員於賽前24小時完成健康管理表列冊紀錄，當日需繳交，未列於名單內之人員禁止參與競賽；如於競賽期間確診，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二)環境防疫規劃(含彩排作業)

1. 於賽前完成風險評估，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檢錄區依各競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各隊伍應避免動線交叉，作好適當分流；進、退場以不同出入口為佳，以不與其他參賽隊伍、承辦學校師生及競賽場館外(相關演藝廳、音樂廳或演講廳等)之參觀民眾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以分時、分流方式規劃進場，落實防護措施。於競賽開始前、中間換場及結束時，均應妥為規劃動線分流，指派專人管制及引導，確保相關人員於競賽過程中均能落實防護措施。
2.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另於競賽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3. 各競賽場館應設置醫療組(站)及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4. 進入競賽會場前，需通過測量站量測體溫及規劃專人協助手部噴乾洗手液消毒，進行人流、總量管制，並建議與會人員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
5. 評審與舞臺前緣或表演區最前端至少距離保持3公尺以上為原則。
6. 於官方網站、報名系統或競賽現場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如海報、LED燈)包括全程佩戴口罩、通過測量站量測體溫、清潔消毒手部、保

持社交距離、禁止於舞臺清理樂器、不可佩戴口罩之音樂比賽吹奏類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始得參賽等。

7. 嚴禁於競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並請承辦單位確認各場地之緊急逃生出口並明確標示，以確保緊急情況發生時，能明確指示逃生方向。
8. 針對評估為高風險之競賽或標的，確實進行場地勘查，並於勘查後擬具體改善及強化防疫措施。
9. 針對競賽活動工作人員進行行前教育訓練，並要求落實各項規範。

(三)如需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三、競賽辦理期間

(一)人員健康管理

1. 當日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得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 2 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禁止參賽；倘有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建議在家休息。
2. 如於競賽期間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COVID-19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應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賽。
3. 工作人員及評審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競賽承辦單位動員備援人力；另工作人員以分組方式工作。
4. 競賽當日請依參賽人員規範確實掌握與會人員健康狀況並落實執行。

(二)環境清消(含彩排作業)

1. 競賽環境應每 4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2 次：
 - (1)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完賽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比賽場地、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

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並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加強清消；並依 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2. 廁所清消

- (1) 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備妥洗手用品，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因無法於各隊伍結束後針對競賽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並規劃於各隊伍進入室內會場後立即由專人進行該隊休息區(戶外)清消，並於進入舞臺前以手板警語提醒參賽者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 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三) 室內樂類組因樂曲編制考量，為維持本賽事之專業度，應符合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惟行進管樂如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受組隊人數下限之規範：

1. 當日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確診未解除隔離者、競賽當日經 COVID-19 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者，或具感染風險者(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
2. 有發燒症狀，且於 15 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進行 2 次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由帶隊老師或家長提出「111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放棄參賽切結書」，經監場主任報請大會同意。

(四) 防疫規定(含彩排作業)

1. 人員管理

- (1) 非競賽相關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僅開放與會人員憑證入場。

(2)協助搬運樂器，非演出之相關人員應於完成工作後立即離開場內。

(3)倘競賽場地為學校場地，入校需依各承辦縣市校園防疫規定辦理。

2. 口罩佩戴

(1)競賽期間與會人員彼此保持社交距離，並全程佩戴口罩。

(2)音樂比賽吹奏類組學生得於演出時暫免佩戴口罩，演出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3)參賽者(含指揮)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3. 樂器及道具

(1)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禁止使用共同樂器(吹嘴等)。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鋼琴、打擊)樂器，應於上、下臺間以酒精加強手部清潔。

(2)音樂及鄉土歌謠比賽不開放休息區練習，且各團隊僅限於規劃之區域方可進行熱嘴、調音、發聲，其他區域一律不得熱嘴、調音及發聲。

(3)吹奏類樂器參賽學生禁止於競賽舞臺上清理樂器。

4. 各競賽演出防疫規範：

音樂比賽合唱類及鄉土歌謠禁止使用吹奏類樂器伴奏，並請改以錄音替代。

(五)休息區及用餐規定(含彩排作業)

1. 禁止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於會場用餐。

2. 除場地規劃作為用餐空間外，其餘區域禁止飲食；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會場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如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飲畢應立即戴上口罩等)。

四、競賽辦理後

(一)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競賽獎狀統一另行寄送，參賽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若有申訴，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

- (二)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三)除不可歸責參賽學生事由外，參賽學生不得以配合本防疫措施為由，要求延長或延後受影響之競賽時間、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後進入賽場，或給予救濟或補償等措施。
- (四)與會人員於競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五)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五、請各競賽承辦單位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競賽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 (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bgbUmy5IC0gtKPnA>
-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 重要函文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81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082
- (四)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
https://www.moc.gov.tw/webarticle_130791.html
- (五)文化部各項防疫管理措施(表演場館)
<https://mocfile.moc.gov.tw/files/202204/47cc5728-fdaa-49e3-a636-e9728b83d7aa.pdf>
-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
-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LINE@疾管家：<https://page.line.me/vqv2007o>

六、其他未盡事項悉依 111 學年度嘉義市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若實施要點與本應變計畫不同，以應變計畫為優先。

「嘉義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健康聲明書

(請留存學校備查，競賽當日毋需繳交)

姓名：

身份(請勾選)：

參賽學生 伴奏 音控 燈控人員 陪同人員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可複選，含已就醫、服藥者)：

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流鼻水、流鼻涕／鼻塞 頭痛 喉嚨痛

味覺、嗅覺異常 腹瀉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_____

否

二、您是否接種指揮中心建議COVID-19疫苗劑次且滿14天？ 是 否

您是否賽前24小時內快篩陰性？ 是 否 未做

備註：吹奏類學生應具上述健康證明之一始得參與賽事。

三、您是否具備「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是：

否

五、競賽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

※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嘉義市111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團體組】健康管理表(競賽當日請繳交)

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A組 <input type="checkbox"/> B組 項目_____
參賽日期	111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出場編號	號
領隊		領隊電話	公:() 手機:

序 號	身份 (請填代號, 詳如備註)	姓名	是否施 打疫苗	是否快 篩陰性	已提供 健康 聲明書	過去 14 天是 否發生身體 不適症狀?		過去 14 天是 否有出國?	
						是	否	是	否

備註:身份欄位之代碼: 1. 參賽學生 2. 伴奏 3. 指揮 4. 候補學生 5. 學校隨隊人員 6. 攝影 7. 樂器搬運人員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 本競賽配合政府「COVID-19 (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 採行實名制措施。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 蒐集以上個人資料, 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 屆期銷毀, 感謝您的配合。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 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 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二) 本名冊之個人健康聲明書, 請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